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 7856)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款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測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240 仟股，其中 1,048 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4,192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次承銷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4,192	948	—	5,14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	100	—	100
合 計		4,192	1,048	—	5,24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千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8,125,463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27,177,000 股之 66.69%或佔掛牌股數 33,000,000 股之 54.93%。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524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524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公開申購業已於 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4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9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 年 9 月 1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9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10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5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 年 9 月 1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 年 9 月 1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 年 9 月 14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 115 年 9 月 15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5 年 9 月 1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

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五)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5年9月1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份)，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漢測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9月22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櫃日期：115年9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漢測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站(<https://www.hermes-testing.com.tw/>)。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漢測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inotrade.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5Q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劉倩瑜	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認購預扣款與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已發行股份總數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測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1,770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7,177,000 股。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案依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823,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33,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330,000 千元。

2. 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股票申請初次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5,823,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0%，計 583,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5,24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業經該公司 114 年 12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預計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額 5,823,000 股，占擬上櫃股份總額 33,000,000 股之 17.65%，已達 10% 以上，符合前揭規定。

3. 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範圍內即 785,000 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5 年 6 月 28 日止，股東人數為 5,823 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5,81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7,910,097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27,177,000 股之 65.90%，業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人數不少於 300 人且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的基礎；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之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漢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設備、探針卡及客製化零組件等銷售，同時負責設備及零組件之到廠服務，包含裝機、設定、移機、改機及維修保養等設備技術服務，以滿足客戶對設備客製化及整合之需求。

綜觀國內上市櫃同業中，考量產業類別、營運模式、產品類別、目標市場及營業規模等因素選取採樣同業。其中上市公司鴻勁精密(股)公司(以下簡稱，鴻勁；股票代號：7769)主要產品為測試分選機和精密晶片自動光學檢測的分選設備、治具及模組等，擁有齊全的 IC 測試分選機，FT、SLT、三溫、Flash/ Memory、COF 等分選機，並在低溫測試領域持續測試成長，以適應 5G、HPC、AI 未來發展趨勢；上櫃公司旺矽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旺矽；股票代號：6223)產品及服務項目包括晶圓探針卡、晶圓探針卡維修、晶圓測試及分選設備、光電半導體

體晶圓與元件測試/分選與光學檢查設備、高低溫測試系統、先進半導體測試解決方案等；上櫃公司捷創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捷創科技；股票代號：7810)從事半導體設備工程技術服務及儀器維修，以及代理與自有產品銷售；上櫃公司創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新服務；股票代碼：7828)，主係自動化設備、先進半導體測試技術與先進封裝技術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者，產品包括晶圓 MEMS 探針卡植針及相關設備、MEMS 探針卡自動化返修相關設備以及先進封裝高密度銅柱端子模組等以上四家，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漢測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1,597,765	2,424,681	2,184,912
稅後純益	56,765	268,333	584,198
期末普通股股本	200,000	271,770	271,770
每股盈餘(元)(註)	2.84	10.83	21.5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 年 6 月 平均	115 年 7 月 平均	115 年 8 月 平均	平均本益比
鴻勁(7769)	87.70	78.70	70.04	78.81
旺矽(6223)	165.10	162.41	135.99	154.50
捷創科技(7810)	34.22	31.82	26.20	30.75
創新服務(7828)	275.57	273.70	198.51	249.26
上市-半導體類股	36.44	33.77	29.32	33.18
上櫃-半導體類股	50.86	39.51	30.85	40.41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8 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 30.75 倍至 249.26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最近四季(114/7/1~115/6/30)之稅後淨利 733,150 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3,000 千股計算，每股盈餘為 22.22 元，據以推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683.27 元至 5,538.56 元。因半導體產業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IC 設計、封裝測試及設備材料等多元領域，不同次產業之成長性、獲利能力及市場評價差異甚大，致上市及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本益比僅分別為 33.18 倍及 40.41 倍。考量該公司成功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之高階薄膜式探針卡產品，具備相關核心技術及研發製造能力，受惠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AI、高效能運算(HPC)及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情況下，所處市場具較高技術門檻及發展潛力，故評價上較參酌旺矽及創新服務等具高度成長性之可比公司，並適度反映其技術優勢、產業地位及未來成長空間。綜上，該公司此次與本推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2,250 元，介於前述參考價格區間內，承銷價格尚屬合理。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5 年 6 月 平均	115 年 7 月 平均	115 年 8 月 平均	平均股價 淨值比
鴻勁(7769)	20.16	18.09	19.74	19.33
旺矽(6223)	38.56	37.94	35.73	37.41
捷創科技(7810)	4.35	4.04	4.27	4.22
創新服務(7828)	64.55	64.11	30.05	52.90
上市股票-半導體	9.86	9.25	8.62	9.24
上櫃股票-半導體	6.94	5.51	5.7	6.0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4.22 倍至 52.90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淨值為 1,822,085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3,0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55.21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32.99 元至 2,920.61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並且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使各採樣同業公司評估條件落差較大，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C.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另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D. 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產業快速變化之趨勢中，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漢測	75.78	38.90	39.29
		鴻勁	37.20	20.80	33.36
		捷創科技	18.79	15.58	25.74
		旺矽	43.52	39.26	55.09
		創新服務	29.43	31.60	10.55
		同業平均	45.0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漢測	96.78	311.50	460.72
		鴻勁	733.07	2,765.86	2,150.18
		捷創科技	734.01	1080.73	1,056.90
		旺矽	236.88	212.61	161.51
		創新服務	492.00	343.57	741.72
		同業平均	186.92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尚未公布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未揭。

A.負債占資產比率

公司於113年底、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5.78%、38.90%及39.29%。114年底較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顯著下降，主要係公司於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625,820千元，於114年底償還部分借款，且114年度獲利表現優於113年度，帶動資產規模擴張，進而優化財務結構，降低負債占資產比率；而115年第二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4年底略微下降，惟其差異不大。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其財務結構已有顯著改善。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績效已呈成長趨勢，且財務結構亦逐步改善，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3年底、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96.78%、311.50%及460.72%。114年底相較於113年底呈現大幅上升，主要係隨公司經營績效轉佳，本期淨利較113年度增加211,568千元致該公司未分配盈餘累積增加；另該公司於114年現金增資致資本公積增加618,021千元，進一步推升權益總額，進而優化財務結構，提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5年第二季因獲利持續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4年底提高。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4年底及115年第二季底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除因各公司營運規模有所差異外。亦適逢鴻勁與捷創科技於114年度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其募資情形顯著帶動公司淨值及總資產大幅成長。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結構亦逐步改善，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顯示其財務結構穩健，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漢測	5.72	16.22	46.21
		鴻勁	27.29	25.99	25.47
		捷創科技	10.39	12.00	17.30
		旺矽	16.08	15.97	18.70
		創新服務	21.83	17.38	9.25
		同業平均	8.4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漢測	19.81	33.49	75.75
		鴻勁	40.59	34.45	35.16
		捷創科技	13.37	14.39	21.86
		旺矽	27.17	26.59	36.17
		創新服務	29.26	25.03	10.85
		同業平均	14.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漢測	25.82	109.14	540.14
		鴻勁	388.90	836.20	1,338.99
		捷創科技	31.50	58.85	109.54
		旺矽	263.47	385.23	627.64
		創新服務	43.24	75.87	99.50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漢測	27.37	118.54	542.89
		鴻勁	413.54	866.13	1,410.62
		捷創科技	48.62	69.09	126.41
		旺矽	296.58	392.35	700.39
		創新服務	48.01	75.51	107.5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漢測	3.55	11.07	26.74
		鴻勁	37.78	40.84	41.19
		捷創科技	15.40	19.02	24.77
		旺矽	22.61	23.75	30.07
		創新服務	36.94	31.79	33.74
		同業平均	10.4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註 3)	漢測(註 4)	2.84	10.83	21.50
		鴻勁	32.95	75.71	56.14
		捷創科技	4.41	6.25	5.12
		旺矽	24.42	33.49	28.08
		創新服務	5.25	6.33	4.5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永豐金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止，尚未公布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未揭露。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本期淨利，按最近期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計算而得；每股盈餘係以當年度基本每股盈餘揭露。

註 4：該公司依照 115 年 7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暫訂承銷價為新台幣 2,250 元，另依據該公司 115 年 7 月 22 日實際給與數 571,265 股及截至 115 年 7 月 22 日前三十日興櫃成交均價為新台幣 3,799.41 元，與員工認購價格差額總數為新台幣 885,124 千元，惟此僅為以目前所得資料之暫估數，可能與最終財務報告實際認列費用化之酬勞成本金額有所差異。115 年 9 月 11 日實際承銷價(即員工認購價)訂定為 2,250 元，該公司將委任專業評價師出具『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評價報告』，有關評估應認列之酬勞成本金額將因實際承銷價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存續期間、該公司興櫃成交價格及其波動率、預期股利率、無風險利率等因素影響，相關酬勞成本將認列於該公司 115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將以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後為準。

A. 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5.72%、16.22%及46.21%。114年度較113年度呈大幅上升趨勢，主要係生成式AI應用快速發展影響，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升溫，相關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同步提升；加上受惠於新產品導入成效顯現及客戶基礎擴大，推動探針卡及清針片營收成長，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業績顯著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進而提升資產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年度之資產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4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變動趨勢與同業一致。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19.81%、33.49%及75.75%，呈上升趨勢，主要係生成式AI應用快速發展影響，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升溫，相關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同步提升；加上受惠於新產品導入成效顯現及客戶基礎擴大，推動探針卡及清針片營收成長之重要動能，114年度業績顯著成長，稅後淨利大幅增加，進而提升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及114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115年第二季則高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權益報酬率的上升趨勢顯示該公司業績顯著成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於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25.82%、109.14%及540.1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27.37%、118.54%及542.89%，均呈逐年上升情形，主要係生成式AI應用快速發展影響，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升溫，相關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同步提升；加上受惠於新產品導入成效顯現及客戶基礎擴大，推動探針卡及清針片營收成長之重要動能，營業收入及獲利大幅增加，且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幅度高於實收資本額之增幅，致上述兩項比率明顯上升。

與採樣公司比較，該公司於113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間，主要係受各公司規模、成本結構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所致。綜合評估，該公司營運績效穩健，報酬能力逐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於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純益率分別為3.55%、11.07%及26.74%，呈明顯上升趨勢，主要係生成式AI應用快速發展影響，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升溫，相關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同步提升；加上受惠於新產品導入成效顯現及客戶基礎擴大，推動探針卡及清針片營收成長之重要動能，進而推升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加上有效控管成本及費用，使稅後淨利成長幅度高於營收成長幅度，進而提高純益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年度及114年度之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5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主要係受各公司規模、成本結構及產品組合差異影響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運績效穩健，報酬能力逐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於113~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2.84元、10.83元及21.50元，114年度增加主要係生成式AI應用快速發展影響，帶動半導體產業景氣升溫，相關工程技術服務需求同步提升；加上受惠於新產品導入成效顯現及客戶基礎擴大，推動探針卡及清針片營收成長之重要動能，進而推升業績大幅成長，使稅後淨利增加，雖114年度有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增加，惟該年度淨利成長幅度仍大於股本增加幅度，致每股盈餘仍大幅增加。115年第二季該公司延續營運成長動能，業績持續成長，進而提升每股盈餘表現。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於113年度之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4年度及115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整體而言，每股盈餘之變動主要係受各公司股本規模及獲利水準差異影響所致，該公司之營運績效穩健，報酬能力逐步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 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當月均價(元)	累積成交量(股)
115年8月11日~115年9月10日	4,516.67	8,562,1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114年9月17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5年8月11日~115年9月10日)之平均股價及累積成交量為4,516.67元及8,562,142股。另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或處置股票」，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計算該公司股價區間介於683.27元至5,538.56元之間，另參酌該公司115年8月11日至115年9月10日興櫃股票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4,516.67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因半導體產業涵蓋晶圓代工、記憶體、IC設計、封裝測試及設備材料等不同次產業，各領域之成長性、獲利能力及市場評價差異甚大，該公司成功開發技術門檻較高之高階薄膜式探針卡產品，具備相關核心技術及研發製造能力，受惠於先進製程、先進封裝、AI、高效能運算(HPC)及高速傳輸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情況下，所處市場具較高技術門檻及發展潛力，因而在評價上較參酌旺矽及創新服務等具高度成長性之可比公司，並適度反映其技術優勢、產業地位及未來成長空間，使承銷價格之訂定較能反映公司合理價值。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股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經設算115年9月2日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數平均數為3,995.01元，與公司共同議定新台幣1,800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4,272.70元為之，惟已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2,250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2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冬青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823,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58,23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2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8,230千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漢民測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